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 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魏玉敏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拟于 2019 年 12 月回岗履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休假期间，魏玉敏女士所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于海颖女士继续管理，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凌超先生继续管理，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连端清先生继续管理，交银施罗德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季参平先生代为管理，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凌超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